

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广会专字[2019]G18033210075号

目 录

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问询函 的回复说明.....	1-59
--------------------------------------	------

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广会专字[2019]G1803321007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下发的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4】号《关于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就本次重组事宜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问题一：问询函第 9 题

根据《报告书》，2018 年度营创三征实现营业收入 11.17 亿元、净利润 1.56 亿元，而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为 4,344.76 万元、运输费用为 3,728.04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营创三征“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为 1.4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了 2.1 亿元，其中应收账款余额为 3,546.96 万元，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31,132.26 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营创三征销售均价变动可持续性、产能利用、成本变动与业绩增长匹配度、行业政策等情况，补充披露营创三征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结合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占比情况，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变动方向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如否，请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销售费用、运输费用变动情况，补充披露相关费用变动是否与业绩变动相匹配，如否，请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营创三征对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应收方具体信用政策，补充披露营创三征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变动原因、是否合理、截至目前回款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和票据到期时间分布，补充披露其与货币资金的勾稽关系、是否存在承兑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营创三征销售均价变动可持续性、产能利用、成本变动与业绩增长匹配度、行业政策等情况，补充披露营创三征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 营创三征销售均价变动情况

营创三征最近几年三聚氯氰销售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94,251.41	84,273.48	71,597.30
销售数量（吨）	84,289.33	86,716.90	80,222.00
销售均价（元/吨）	11,181.89	9,718.23	8,924.90
销售均价变动幅度	15.06%	8.89%	4.11%

报告期内营创三征三聚氯氰的平均销售单价连续上涨，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上涨 8.89%、15.06%。

三聚氯氰的销售价格连续上涨的主要原因为：

(1) 2017 年以来随着国家对环保、安全监管趋严，对从事危险化工行业企业的监管要求越来越高，对于不符合环保及安全要求的小型化工厂进行了停产整顿，导致氰化钠等生产三聚氯氰的主要原材料供应不足，使得三聚氯氰能力的企业开工不足，市场上三聚氯氰供不应求，导致 2017 年以来三聚氯氰的市场销售价格大幅上涨。而营创三征具有氰化钠、液碱等前端生产流程，且自 2005 年成立中外合资公司以来，一直采用德国先进的管理理念，重视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投入，在国家环保大核查的背景下，营创三征公司仍能接近满负荷的生产，同时利用公司对市场的控制力，营创三征抓住了难得的市场机遇。

(2) 随着国家供给侧的改革，自 2017 年开始，三聚氯氰的上游主要原材料（如原盐、焦炭、戊烷）的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生产成本的上漲必然传递到产品的销售价格上，因此导致了三聚氯氰的销售价格上涨。

因此，在国家环保政策、国内三聚氯氰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况下，营创三征可以借助其行业的领先地位，以及对市场的掌控能力，未来三聚氯氰的销售价格将继续在高位运行。

(二) 三聚氯氰产能利用情况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营创三征三聚氯氰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吨）	90,000.00	90,0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 (吨)	82,258.80	81,022.00
产能利用率	91.40%	90.02%

营创三征三聚氯氰的设计产能为 9 万吨/年，该产能为预计全年在 8000 小时（按 24 小时/天，计算即约 333 天）运转的情况下的生产能力。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营创三征三聚氯氰车间除停工检修的情况下，每天均 24 小时不间断的运转，根据历史经验三聚氯氰车间年均实际停工检修时间大约为 15-20 天左右，即营创三征三聚氯氰生产车间全年运行 8000 小时是可行的。同时，三聚氯氰的实际产量与生产时间、生产投料、管理效率等因素高度相关。营创三征 2018 年三聚氯氰的产能利用率为 91.40%，如未来管理效率进一步提升，机器设备检修的时间进一步缩短，生产投料等各个环节管控更加到位，则三聚氯氰的产能利用率仍有提升的空间。

（三）最近两年成本变化与业绩增长匹配度

营创三征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三聚氯氰平均销售单价与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平均单位售价 (元/吨)	11,181.89	9,718.23	15.06%
平均单位成本 (元/吨)	8,290.69	7,571.70	9.50%

注：上述销售均价为不含税单价。

2018 年度，营创三征三聚氯氰不含税平均销售单价为 11,181.89 元/吨，较 2017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上涨 15.06%；同时，2018 年度三聚氯氰平均单位成本为 8,290.69 元/吨，较 2017 年度平均单位成本上涨 9.50%，成本上涨幅度小于单位售价上涨的幅度。

三聚氯氰的直接原料为氯气、氰化钠；氯气、氰化钠的原材料分别为原盐、液氨、戊烷（轻油）、天然气、液碱和焦粒。因此，三聚氯氰所需的主要生产原材料为液氨、戊烷（轻油）、焦粒、原盐等。

由于三聚氯氰的生产销售具有比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在销售旺季，为缩短生产周期，营创三征会直接采购液碱、氰化钠或氯气等直接原料用于三聚氯氰的生产。报告期内，营创三征的上述原料货源稳定，供应量充足，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和直接原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元/m³

项目	2018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2017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价格变动幅度
液氨	2,739.46	2,253.81	21.55%

项目	2018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2017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价格变动幅度
氰化钠（100%）	8,208.59	7,101.69	15.59%
戊烷	4,312.43	3,835.05	12.45%
焦粒	4,201.55	3,133.76	34.07%
原盐	270.96	240.41	12.71%
天然气	2.38	2.14	11.19%

从上表所示，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营创三征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

最近两年，营创三征采购的能源动力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电力	电费（万元，不含税）	26,882.06	22,615.64	18.86%
	耗用数量（万度）	59,784.34	50,650.13	18.03%
	平均单位电价（元/度）	0.4497	0.4465	0.70%
蒸汽	采购金额（万元，不含税）	366.96	353.32	3.86%
	采购数量（m ³ ）	40,492.00	38,350.00	5.59%
	平均采购单价（元/m ³ ）	90.63	92.13	-1.63%

从上表可以看出，最近两年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营创三征采购的电力费和蒸汽费用均有所增加，电力价格最近两年基本保持稳定。

伴随着原油价格不断地上涨，营创三征的主要原材料如戊烷、焦粒等价格上涨，导致三聚氯氟产品的生产成本相应上升，销售单价也相应上涨。由于营创三征拥有自己的氰化钠车间及氯碱车间，消耗的能源动力价格未出现大幅上涨的情况，因此，三聚氯氟的单位成本上涨幅度较单位售价上涨幅度相对低，随着营创三征经营业绩的增长，销售费用也会相应增加，由于销售客户的稳定性，销售费用增长幅度相对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较低。

综合上述分析，营创三征成本变化与业绩增长相匹配。

（四）营创三征行业政策情况

营创三征主营业务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系我国“十三五”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我国十分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把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列入多项国家发展计划中，从政策和资金上予以重点支持。同时随着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精细化工行业及其下游应用行业将迎来一轮新的产业结构升级改造，精细化工行业将借此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

营创三征的主营业务产品三聚氯氰是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具有广泛的用途，主要用于三嗪类农药、高档颜料、活性染料、荧光增白剂及其他相关助剂等领域，同时，国内外每年以三聚氯氰为原料开发研制的新产品层出不穷。营创三征作为国内最大的三聚氯氰生产及销售厂商，下游产品的不断丰富及下游客户的迅速发展为营创三征主营业务收入的可持续性增长提供了空间。

二、结合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占比情况，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变动方向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如否，请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营创三征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应收账款	3,546.96	2,484.78
营业收入	111,701.68	93,302.65
主营业务收入	94,251.41	84,273.48
其中：内销	76,039.13	73,614.53
外销	18,212.28	10,658.95
其他业务收入	17,450.27	9,029.17
应收账款占总收入比例	3.18%	2.66%
应收账款占外销收入比例	19.48%	23.31%

根据营创三征内外销的信用和结算政策，营创三征内销主要以货到付款、票据结算等预收方式为主，外销主要以 D/P、D/A、T/T、L/C 等结算为主，因此营创三征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应收外销客户货款。2018 年末营创三征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1,062.18 万元，增幅 42.75%，主要系受 2018 年度外销收入增加影响所致，2018 年度外销金额较 2017 年度增长 7,553.33 万元，增幅 70.86%。此外，报告期内营创三征应收账款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23.31%、19.48%，应收账款余额符合营创三征出口销售 45 至 75 天左右的结算周期。

综合上述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变动趋势一致。

三、结合销售费用、运输费用变动情况，补充披露相关费用变动是否与业绩变动相匹配，如否，请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营创三征销售费用及运输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
销售费用	4,344.76	4,875.09	-10.88%
运输费用	3,728.04	4,196.10	-11.15%
主营业务收入	94,251.41	84,273.48	11.84%
其中：内销	76,039.13	73,614.53	3.29%
外销	18,212.28	10,658.95	70.86%

营创三征销售费用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减少 530.33 万元，下降幅度为 10.88%，主要系受运输费用变动所致，2018 年度运输费用较 2017 年度减少 468.06 万元，下降幅度为 11.15%。根据销售协议约定，三聚氯氰销售运输费用主要系由营创三征承担，运输费用的变动主要受销售数量、运输距离、运费价格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营创三征销售费用运费与销量的匹配关系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
内销数量（吨）	70,255.67	76,791.30	-8.51%
出口数量（吨）	14,033.67	9,925.60	41.39%
销售数量合计（吨）	84,289.33	86,716.90	-2.80%
内销运费（万元）	3,226.67	3,713.91	-13.12%
出口运费（万元）	501.37	482.19	3.98%
运费合计（万元）	3,728.04	4,196.10	-11.15%
内销单位运费（元/吨）	459.28	483.64	-5.04%
外销单位运费（元/吨）	357.26	485.81	-26.46%
总单位运费（元/吨）	442.29	483.88	-8.60%

2018 年运输费用及单位运费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2018 年度销售数量较 2017 年度减少 2,427.57 吨（下降原因系自 2018 年 4 月起，营创三征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向关联方三征有机采购三聚氯氰成品减少 2,805.45 吨），运费计算基数下降；2、营创三征内销客户区域结构变化导致运输距离发生较大变化，以致总体运输距离缩短。如内销第一大客户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营创三征销售三聚氯氰为 30,973.40 吨，占内销比例 40.33%，2018 年度销售下降为 21,398.15 吨，占内销比例 30.46%，减少 9,575.25 吨；第二大客户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销售给的三聚氯氰为 6,510.90 吨，占内销比例 8.48%，2018 年度销售为 8,676.25 吨，占内销比例 12.35%，增加

2,165.35 吨。由于客户区域变化（如营口至山东距离近于营口至浙江的距离），2018 年度国内运输费用整体有所下降。3、出口运输方面，受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速放缓，出口增速下降影响，2018 年度出口单位运输费用较 2017 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报告期内，营创三征主要出口国为印度，运输方式为海运，经对比承运商两年运输单价，2018 年度海运费单价较 2017 年度下降 22 % 左右，因此，虽然营创三征 2018 年度出口销售上升，出口运费未有较大幅度增长。

由于 2018 年度销售的数量减少、客户销售区域结构变化及主要物流运输供应商的单位运价下降等影响导致 2018 年度销售规模上升但销售费用及运输费用有所下降。综合上述分析，营创三征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及运输费用其变动合理，与业绩规模相匹配。

四、结合营创三征对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应收方具体信用政策，补充披露营创三征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变动原因、是否合理、截至目前回款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和票据到期时间分布，补充披露其与货币资金的勾稽关系、是否存在承兑风险

报告期内，营创三征应收账款余额、应收票据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变动
应收账款	3,546.96	2,484.78	42.75%
应收票据	10,642.93	37,106.61	-71.32%
营业收入	111,701.68	93,302.65	19.72%
主营业务收入	94,251.41	84,273.48	11.84%
其中：内销	76,039.13	73,614.53	3.29%
外销	18,212.28	10,658.95	70.86%
其他业务收入	17,450.27	9,029.17	93.27%

（一）应收账款分析

根据营创三征内外销的信用和结算政策，营创三征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应收外销客户货款，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受出口销售变动影响。2018 年末营创三征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1,062.18 万元，增幅 42.75%，主要系受 2018 年度外销收入增加影响所致，2018 年度外销金额较 2017 年度增长 7,553.33 万元，增幅 70.86%，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与外销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余额及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政策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MEGHMANI INDUSTRIES LIMITED	664.23	183.60	3,414.22	725.59	649.93	D/A 45-60 DAYS FROM B/L DATE
DEEPAK NITRITE LIMITED	-	-	1,704.77	313.87	266.17	D/A 75 DAYS FROM B/L DATE
JAY CHEMICAL INDUSTRIES LTD.	953.56	190.14	1,583.00	293.67	308.04	D/A 45-60 DAYS FROM B/L DATE
TEH FONG MIN INTERNATIONAL CO.,LTD. (TW)	880.05	262.96	884.17	279.44	178.25	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以 T/T60 天付款
BASF INDIA LIMITED	15.13	-	486.98	234.72	153.74	After bill of lading date:90 days net

营创三征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符合公司信用政策，截止 2019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回款正常。

(二) 应收票据分析

其中，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大客户余额及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应收票据金额	信用政策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	款到发货
吉林市绿盛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985.20	款到发货
山东科赛基农控股有限公司	962.00	款到发货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	900.00	货到验收后付款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799.56	款到发货

营创三征所处行业国内销售采用票据结算较多，报告期内营创三征收到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83,441.52 万元、91,506.34 万元，与内销规模相匹配。2018 年末，营创三征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减少-26,463.68 万元，下降幅度为 71.32%，主要系营创三征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背书等方式提高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所致。

报告期内营创三征票据托收、背书、贴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托收及贴现	76,544.35	53,802.67
背书	41,445.68	12,774.95
合计	117,990.02	66,577.62
其中：托收及贴现占经营性 现金流入比例	66.87%	66.63%

应收票据回款情况与货币资金变动相匹配。

营创三征 2018 年末应收票据时间分布及承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到期时间	应收票据余额	期后承兑及贴现	期后背书
2019 年 1 月到期	1,160.83	1,160.83	-
2019 年 2 月到期	1,460.38	1,460.38	-
2019 年 3 月到期	701.43	304.23	110.00
2019 年 4 月到期	841.73	200.00	189.81
2019 年 5 月到期	1,927.04	220.50	1,617.34
2019 年 6 月到期	4,551.52	1,810.00	1,656.16

营创三征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8 年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主要为 6 个月内。截止 2019 年 2 月 28 日，营创三征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均如期承兑，未发生承兑风险。

（三）坏账计提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说明
002258.SZ	利尔化学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说明
002250.SZ	联化科技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02513.SZ	蓝丰生化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000818.SZ	航锦科技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00822.SZ	山东海化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按照上述办法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0486.SH	扬农化工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营创三征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002258.SZ	利尔化学	0.5%、5%	20%	50%	80%	80%	100%
002250.SZ	联化科技	5%	20%	50%	100%	100%	100%
002513.SZ	蓝丰生化	5%	10%	50%	100%	100%	100%
000818.SZ	航锦科技	5%	10%	15%	20%	30%	50%
000822.SZ	山东海化	0%	30%	60%	100%	100%	100%
600486.SH	扬农化工	10%	20%	35%	50%	100%	100%
	营创三征	5%	20%	50%	100%	1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说明
002258.SZ	利尔化学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002513.SZ	蓝丰生化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000818.SZ	航锦科技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000822.SZ	山东海化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600486.SH	扬农化工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营创三征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对比分析，营创三征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与同业行上市公司基本一致，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且期后回款未见异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核查意见

综合上述分析，我们认为，营创三征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应收账款变动方向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销售费用、运输费用变动与业绩变动相匹配；营创三征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期后回款正常、应收票据期后不存在承兑风险。

问题二：问询函第 10 题

根据《报告书》，营创三征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41.92%，低于 2017 年的 54.21%，其中报告期末，长期借款余额为 0、短期借款余额为 7000 万元，均较上年期末大幅下降。请公司对比同行业公司，补充披露营创三征资产负债率水平是否合理，报告期末长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银行抽贷或限制贷款情形，如是，补充披露原因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营创三征资产负债率水平及同业公司对比情况

1、营创三征 2017 年、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21%、41.92%。营创三征销售主要以应收票据结算为主，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大，

背书、贴现较少，需要从银行借款满足日常运营资金需求。2018 年末营创三征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①营创三征通过应收票据贴现、背书等方式提高了应收票据的使用效率，减少了银行借款的资金需求。②营创三征原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2018 年度到期偿还，银行借款减少，以致负债总额较年初大幅减少。

2、营创三征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三聚氯氰。三聚氯氰是一种精细化学品，又名三聚氰氨、三聚氰酰胺、氰脲酰胺。三聚氯氰具有广泛的用途，主要用于生产三嗪类农药、活性染料、荧光增白剂、杀菌剂、固色剂、织物防缩水剂、抗静电剂、防火剂、防蛀剂等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营创三征的主营业务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营创三征的主营业务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中的 C2613 无机盐制造。在该行业上市公司中，选取与营创三征经营业务相类似的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行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002258.SZ	利尔化学	38.28	44.49
002250.SZ	联化科技	34.84	26.92
002513.SZ	蓝丰生化	37.18	36.94
000818.SZ	航锦科技	31.48	33.87
000822.SZ	山东海化	34.98	26.79
600486.SH	扬农化工	42.79	36.67
	最高值	42.79	44.49
	最低值	31.48	26.79
	平均值	36.59	34.28
	营创三征	54.21	41.92

注：截至本次问询函回复，联化科技、蓝丰生化、航锦科技、山东海化、扬农化工尚未披露 2018 年年报数据，因此上表上市公司采用 2018 年 3 季度报数据。由于营创三征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方式主要以商业信用及银行融资为主，因此资产负债水平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经对比分析，营创三征资产负债率在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范围内，属于合理水平。

二、告期末长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银行抽贷或限制贷款情形

经银行函证、检查银行借款合同及信用报告、核对银行流水、访谈公司管理人员等核查，营创三征报告期末长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大幅下降主要系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按借款约定到期偿还所致，不存在银行抽贷或限制贷款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合上述分析，我们认为，营创三征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合理，报告期长、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大幅下降主要系依约到期偿还所致，不存在银行抽贷或限制贷款情形。

问题三：问询函第 13 题

根据《报告书》，营创三征拥有的“一种含有 CN-并含有 NH₃ 或 NH₄⁺废水的资源化新方法”“废椰壳活性炭再生装置”为共有专利，其中“一种含有 CN-并含有 NH₃ 或 NH₄⁺废水的资源化新方法”为营创三征核心技术之一；营创三征共拥有三项核心技术、四名核心技术人员。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前述两项专利应用情形，营创三征是否需要定期向共有方支付相关费用，如有，请披露近二年支付费用、定价依据；（2）补充披露共有专利产生背景，共有方是否具有使用或对外授权使用共有专利的权利，如有，请补充披露对营创三征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共有方同意；（3）补充披露营创三征核心技术优势及技术来源，是否（曾）存在产权纠纷，是否存在产品单一风险，如是，请补充披露应对措施；（4）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补充披露营创三征历史上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违反竞业禁止业务情形、本次交易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措施是否完备。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前述两项专利应用情形，营创三征是否需要定期向共有方支付相关费用，如有，请披露近二年支付费用、定价依据

（一）前述两项专利应用情形

根据营创三征提供的情况说明，前述两项专利应用情形如下：

1、营创三征与紫光英力合作，完成了废水资源化利用的研究，获得了专利号为 ZL200710064954.9 的“一种含有 CN-并含有 NH₃ 或 NH₄⁺废水的资源化新方法”的发明专利。实现了将三聚氰氨氯化反应生成的含盐废水通过净化达到离子膜烧碱法生产氯气的原料盐水的标准，实现了含盐废水的资源化循环利用。

2、三聚氯氰生产过程中报废的活性炭，原为危险固体废物，营创三征与三同环保合作，完成了活性炭再生与活化的研究，获得了专利号为 ZL201720412064.1 的“废椰壳活性炭再生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活性再生后的活性炭达到了作为生产三聚氯氰生产用催化剂所需要的的质量要求，实现了活性炭的循环再生利用。

（二）营创三征是否需要定期向共有方支付相关费用，如有，请披露近二年支付费用、定价依据

根据前述两项专利共有权人的确认，营创三征对于使用该两项共有专利，无需向共有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共有专利产生背景，共有方是否具有使用或对外授权使用共有专利的权利，如有，请补充披露对营创三征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共有方同意

（一）共有专利产生背景

2006 年，营创三征与北京紫光英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英力”）共同合作开发“三聚氯氰高盐废水处理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过程中经过小试，双方认为技术已可行且成熟，于 2007 年共同申请专利。2010 年 8 月 3 日，营创三征与北京紫光英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对“三聚氯氰高盐废水处理资源化利用技术工业化开发”项目进行进一步明确约定并约定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技术所有权和技术使用权归属双方共享。

2016 年 4 月 20 日，营创三征与营口三同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同环保”）签订《活性炭承包合同》，共同进行“废旧活性炭再生利用项目”的技术开发，就项目合作过程中双方共同开发形成的技术，2017 年 4 月营创三征牵头申报共有专利“废椰壳活性炭再生装置”。

（二）共有方是否具有使用或对外授权使用共有专利的权利，如有，请补充披露对营创三征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共有方同意

根据营创三征与紫光英力于 2010 年 8 月 3 日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使用权归双方共享，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将项目技术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根据营创三征与三同环保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实用新型专利<废椰壳活性炭再生装置>使用许可协议》，除仅营创三征可使用该项专利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外，营创三征与三同环保共同拥有该专利的权利和义务。

鉴于一种含有 CN-并含有 NH₃ 或 NH₄⁺废水的资源化新方法的专利主要应用于营创三征含盐废水综合利用，废椰壳活性炭再生装置的专利主要应用于废旧活性炭综合利用；即

前述两项专利并非营创三征主营产品三聚氯氰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技术，其对营创三征生产三聚氯氰不会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共有权利人有权使用上述专利的情形对营创三征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需要共有权利人的同意。

三、创三征核心技术优势及技术来源，是否（曾）存在产权纠纷，是否存在产品单一风险，如是，请补充披露应对措施

（一）补充披露营创三征核心技术优势及技术来源，是否（曾）存在产权纠纷

营创三征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特点	核心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所处阶段	专利申请情况
1	一种螯合树脂塔	克服现有技术的不足，在保证电解槽安全运行的情况下，降低螯合树脂塔的制造成本和运行成本。	在氯碱行业中为首创，目前设备运行良好，有助于延迟设备使用寿命，降低运行成本。	营创三征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已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2	一种用于制备氯化氰的氯化反应装置及氯化反应工艺	使氯化反应在较低温度下进行，并且将其分为预反应、中间反应和后反应三步来进行，由于氯化物几乎被完全消耗掉以及减少了产物停留时间，因此可以消除不必要的副反应，使原料收率最大化，此外本发明还充分利用了外排废水的热量，减少了能源消耗。	目前行业中领先的工艺技术，在产品消耗及收率上都优于原有工艺，该技术的应用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还充分的利用了外排热源，减少能源消耗。目前，工艺运行稳定。	营创三征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已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根据营创三征、盛海投资及刘至寻确认，上述核心技术不曾存在产权纠纷问题。

（二）是否存在产品单一风险，如是，请补充披露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营创三征三聚氯氰收入分别为 84,273.48 万元和 94,251.4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0.23%和 84.38%，占比较高。尽管三聚氯氰所属精细化工行业目前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且营创三征在三聚氯氰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但不排除未来因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变化、技术替代、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对三聚氯氰行业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营创三征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产品单一风险。

营创三征为应对上述产品单一风险，在现有三聚氯氰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基础上，制定了在未来继续以三聚氯氰产品为核心，逐步向三聚氯氰下游附属产品发展的发展规划，如三聚氯酸三烯丙酯、氯乙酸、氰乙酸、氰乙酸甲酯、氰乙酸乙酯、丙二酸二甲酯、丙二酸二乙酯、丙二酸二异丙酯等产品。

四、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补充披露营创三征历史上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违反竞业禁止业务情形、本次交易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措施是否完备

营创三征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发展过程中一直非常重视核心技术人员的管理工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丰厚的薪酬待遇，优良的晋升体系。营创三征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待遇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其中核心技术人员王兴海，总经理兼生产总监，2015年4月加入公司，具有较强的公司管理能力和生产统筹能力；赵志刚，技术总监，2018年3月加入公司，注册化工工程师；吴丹，技术部经理，2003年7月加入公司，高级工程师；梁海，研发中心经理，2017年3月加入公司，辽宁省青年科技十大英才，辽宁省百千万人才，营口市科技进步一等奖，营口市优秀科技工作者。营创三征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核心技术人员违反竞业禁止业务情形。

根据2019年2月27日美联新材与盛海投资、福庆化工、刘至寻签署《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营口福庆化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刘至寻关于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为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协议对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约定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未征得美联新材同意的情况下，刘至寻本人或其配偶、子女或前述自然人投资的企业均不得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营创三征相同或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营创三征核心管理人员（王兴海、商富丽、吕赢、赵志刚、齐长亮，下同）、核心技术人员（梁海、吴丹，下同）基本工资不降低的前提下（奖金、绩效等根据营创三征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以往营创三征绩效考核方案而定），在未征得美联新材同意的情况下，营创三征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在营创三征任职期间以及自营创三征离职后两年内，其自身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营创三征相同或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在前述竞业限制期限内，营创三征应按月向相关人员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具体事宜在《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中约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盛海投资、福庆化工确保刘至寻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少七年内不得从营创三征离职，但因美联新材委派人员过错导致的除外；并确保营创三征核心管理人员以及营创三征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少三年内不得主动辞去离开营创三征，但因美联新材委派人员过错导致的除外。营创三征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营创三征任职期间，未经美联新材同意，不得在美联新材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

3、盛海投资、福庆化工确保刘至寻、营创三征核心管理人员以及营创三征核心技术人员按本协议约定于交割日之前与营创三征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4、除经美联新材同意外，若刘至寻、营创三征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违反前述约定，盛海投资、福庆化工应按刘至寻、营创三征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违反前述约定行为发生的前一年从营创三征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股权分红、送股以及其他因任职行为而从营创三征取得的货币及有形或无形资产收入等）的三倍赔偿给美联新材。

5、除上述约定外，若（1）若在未征得美联新材同意的情况下，刘至寻本人或其配偶、子女或前述自然人投资的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营创三征相同或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则盛海投资、刘至寻应当向美联新材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本次交易中盛海投资、福庆化工所获得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66%计算；（2）若刘至寻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七年内从营创三征离职的（因美联新材委派人员过错导致的除外），则盛海投资、刘至寻应向美联新材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本次交易中盛海投资、福庆化工所获得股权价款总额的10%计算。若刘至寻出现本款所述违约情形，则美联新材有权从营创三征应向盛海投资分配的股利中以及营创三征应向刘至寻支付的薪酬（如有）中直接扣留相等于违约金金额的款项。如果通过前述方式仍未能弥补美联新材的实际损失，对于该部分未能弥补的实际损失，盛海投资、刘至寻应当向美联新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为保证营创三征在本次交易后可以维持其运营的相对独立性、市场地位的稳固性以及竞争优势的持续性，上市公司将保持营创三征现有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生产工人的稳定和延续，并为标的公司的业务维护和拓展提供充分的支持。

五、核查意见

1、营创三征共有两项共有专利，系双方技术合作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共有专利，对于使用共有专利，无需向共有方支付相关费用；2、根据协议约定及共有人确认，共有方无单方面对外授权使用共有专利且本次交易不需要共有权利人的同意；3、根据协议约定、共有人确认以及从共有专利用途角度分析，共有权利人有权使用上述专利的情形对营创三征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营创三征主要核心技术不存在产权纠纷；5、营创三征主营产品为三聚氯氰，存在单一产品风险，为应对上述产品单一风险，在现有三聚氯氰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基础上，制定在未来继续以三聚氯氰产品为核心，逐步向三聚氯氰下游附属产品发展的发展规划；6、营创三征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核心技术人员违反竞业禁止情形；7、本次交易协议对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及相关违约责任进行约定，同时上市公司将保持营创三征之前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资待遇及晋升渠道，并为标的公司的业务维护和拓展提供充分的支持，以充分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问题四：问询函第15题

根据《报告书》，营创三征 2017 年、2018 年与关联方存在销售货物、采购货物、提供劳务、提供担保等关联交易。请公司：（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基本情况及近二年存在的关联交易；（2）按关联方补充披露关联销售/采购的交易背景及必要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结合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分析），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金额与营创三征自身生产或销售规模是否相匹配及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3）量化分析关联交易对营创三征经营独立性的影响，是否可持续；（4）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关联方为营创三征分摊成本、代垫费用等情形。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基本情况及近二年存在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关联自然人

根据营创三征提供的资料，营创三征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至寻	营创三征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刘至杰	营创三征董事
3	张佳兴	营创三征董事
4	臧克庸	营创三征董事
5	黄伟汕	营创三征董事
6	刘庆晨	营创三征监事
7	刘子程	营创三征监事
8	张瑾	营创三征监事
9	王兴海	营创三征高级管理人员，
10	商富丽	营创三征行政总监，为营创三征高级管理人员
11	齐长亮	营创三征 ESH 总监，为营创三征高级管理人员
12	吕赢	营创三征营销总监，为营创三征高级管理人员
13	赵志刚	营创三征技术总监，为营创三征高级管理人员
14	廖峰	营创三征财务总监

营创三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营创三征的关联方。

2、关联法人

根据营创三征提供的资料，营创三征的主要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	营创三征的控股股东，营创三征实际控制人刘至寻控制的企业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化工项目、环保项目、能源项目、建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营口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生产销售: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3	营口昌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生产、销售化学产品：双氟磺酰亚胺锂、双酚 A 二氰酸酯、1-氨基-1-氰胺基-2,2-二氰基乙烯钠盐、2-氯-N-(氰基-2-噻吩甲基)乙酰胺(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生产、销售化学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营口三征新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焦磷酸钠、钨酸钠、3-丁炔-1-醇、氰基硼氢化钠、氯磺酰异氰酸酯和二氰胺盐系列产品、进出口生产产品、氮杂双环、1,3-二氨基胍盐酸盐、左卡尼酮、双氟磺酰亚胺锂、双酚 A 二氰酸酯、1-氨基-1-氰胺基-2,2-二氰基乙烯钠盐、2-氯-N-(氰基-2-噻吩甲基)乙酰胺。经销: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研发环境保护设备及配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营口营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盛海投资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2018年06月25日注销	生产、销售化学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营口佳兴贸易有限公司	营创三征实际控制人刘至寻控制的企业	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化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营口至同	营创三征实际控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研究、开发、利用。(依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化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制人刘至寻控制的企业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营口福庆化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创三征实际控制人刘至寻控制的企业,营创三征的直接股东	化工产品研究、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营口程成贸易有限公司	营创三征实际控制人刘至寻控制的企业	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化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营口晨兴化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创三征实际控制人刘至寻控制的企业	化工产品研发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营口晨兴贸易有限公司	营创三征实际控制人刘至寻控制的企业	经销:工业盐、五金配件;氩气;货物运输及代理,普通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营口征赢进出口有限公司	营创三征实际控制人刘至寻曾控制的企业,于2016年6月23日注销	经销:三聚氯氰、盐酸、硫酸、液碱、次氯酸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26日)、纯碱、1,3-二氨基胍盐酸盐、二氰胺钠、氮杂双环、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上述项目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凭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营口三征鑫化物流有限公司	刘至寻担任负责人,于2016年4月28日注销	货物配送、仓储保管(危险化学品除外)、包装、搬运装卸、物流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营口三征肥业有限公司	刘至寻担任董事,现为吊销状态	生产、销售各种植物专用复合肥、化肥精、包装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复混肥料(BB)肥
18	营口三征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刘至寻兄弟刘至柔实际控制的企业	生产销售:涂料、石油焦;次氯酸钠;三聚氯氰;3-氯-2-甲基苯甲酸 200t/a;8-羟基喹啉 300t/a;2-噻吩乙酰氯 200t/a;正己腈 100t/a;2,5-噻吩二羧酸 200t/a;克里希叮磺酸 50t/a;化工设备制造及安装(除压力容器及特种设备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厂房、设备对外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9	营口三征氯碱有限公司	刘至寻兄弟刘至柔实际控制的企业,刘至杰持股10%,刘庆晨担任董事长,刘至杰担任董事,现为吊销状态	液氯、烧碱及下游产品(该营业执照只限筹建,不允许经营)
21	营口三征乐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刘至寻兄弟刘至柔实际控制的企业,现为吊销状态	制造小提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3	营口市三征嘉柔碳业有限公司	营口三征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刘至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于2016年08月11日注销	石油焦(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营口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刘庆晨担任董事	在辽宁省区域内,办理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以及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营口三征气体有限公司	刘庆晨持股56.77%,刘至柔持股20.00%,已于2017年12月18日注销	生产经营:助滤剂。生产:氢(压缩的);批发(无储存):液氨、氰化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营口三征化工有限公司	刘庆晨持股28.82%,刘至寻持股16.31%,刘至柔持股15.23%,刘至柔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至寻担任董事	化工设备制造及安装[压办容器及特种设备除外]。
27	辽宁三征化学有限公司	刘庆晨担任监事;营创三征实际控制人刘至寻兄弟刘至柔的配偶陈莉持有99%的股	农药(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种衣剂的生产、定制加工和销售及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营活动。)
29	营口英龙锦绣佳缘洗浴有限公司	刘庆晨持股 75%,现为吊销状态	洗浴、餐饮、健身
30	营口辽南石化厂	刘至寻兄弟刘至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生产、销售:润滑油、石油添加剂、工业焦、重油、清洁燃料油、增塑剂;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石蜡、基础油(以上不含危险品);仓储(不含危险品);合成化工水性胶粘剂(不含危险品);生产制造、销售:植物纤维环保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营口昊霖新科技有限公司	刘至寻兄弟刘至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生产销售:汽车尾气处理装置;汽车配件;环保设备;废气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防冻液;润滑油、基础油、石油焦(无仓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禁止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营口市老边石化厂	刘至寻兄弟刘至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润滑油零售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营口三征钢橡复合管有限公司	刘至寻兄弟刘至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经销:化工产品(盐酸、硫酸、硝酸、氢氧化钠、次氯酸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五金、机电产品(除小轿车)、钢材、铁粉;生产、销售:钢橡复合管、橡胶制品及原料、焊接接头、衬胶阀门、罐体衬胶、石油焦;机械设备制造(除特种设备);仓储(危险品除外)(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凭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营口昊林投资有限公司	刘至寻兄弟刘至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投资、商业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及许可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营口市锦绣佳缘餐饮有限公司	刘至寻兄弟刘至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住宿、洗浴、餐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营口昊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刘至寻兄弟刘至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机械设备制造、加工。(特种设备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37	营口昊霖化工新科技有限公司	刘至寻兄弟刘至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生产销售:均三甲基苯胺、石油焦、工业盐、矿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营口昊霖红木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刘至寻兄弟刘至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红木家具、红木制品、木制品、工艺品(除含银饰制品)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塑料及制品、轻纺原料(除国家统一经营产品)、金属材料、电器产品批发零售;木制家具及金属家具制造;房屋修缮及维护;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营口市昊霖富远物资有限公司	刘至寻兄弟刘至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批发(无储存):高锰酸钾、甲醇、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经销:生物醇、生物碳基复混肥、尿素、煤炭、铁渣、钢渣、耐火材料;经营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禁止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营口市昊霖贸易有限公司	刘至寻兄弟刘至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研发、生产和销售(含网上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工业盐、矿产品、机械设备、保健品、陶瓷制品、纸制品、塑料制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环保设备、环保材料、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医疗器械、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空气净化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营口昊霖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刘至寻兄弟刘至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汽车维修保养;钣金喷漆;装潢贴膜;汽车轮胎修补;汽车装饰;洗车;零备件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营口昊霖化工有限公司	刘至寻兄弟刘至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批发液氨、液碱、液氯、葱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8日);经销石油焦、碳五、呋唑、工业盐、矿产品经销。[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禁止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营口市昊霖盈含化工有限公司	刘至寻兄弟刘至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批发(无储存):液氯、液氨、碳五、呋唑、液碱、葱油(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5月24日);租赁服务(不动产融资租赁、不动产经营租赁)。[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禁止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营口昊霖	刘至杰经营	农副产品初加工批发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禁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农副产品加工厂		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营口市环宇楼洗浴娱乐中心	刘至杰经营	住宿、洗浴服务 预包装食品、烟酒、保健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营口市昊霖运输有限公司	刘至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3类、6类1项、6类2项、8类);汽车租赁;普货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营口三征农药厂	刘至杰任负责人,现为吊销状态	莠去津原药,38%莠去津水悬浮剂,乙草胺乳油(分装)。(鼠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品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各类经营项目在相应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品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各类经营项目在相应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48	营口市老边区农业生产资料三征经营处	刘至杰担任负责人,现为吊销状态	化肥、农药(杀鼠剂除外)、铁粉、钢材、耐火砖、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润滑油、机油(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农膜农膜
49	营口盛海盐业有限公司	刘至杰实际控制,于2016年09月12日注销	经销:工业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营口立世起重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刘至杰的配偶康笑宇持有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制造电磁铁及配套产品,电磁除铁器,电器修理,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营口铭宇塑料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营创三征实际控制人刘至寻之兄刘至柔的配偶陈莉持有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生产、销售塑料机械配件、塑料制品、塑料成型机、玻璃仪器;纸箱、编织袋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营口铭宇投资有限	营创三征实际控制人刘至寻之兄	房地产投资、商业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公司	刘至柔担任监事	
53	摩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佳兴实际控制的企业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办公设备、家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辅助设备维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零件、通信终端设备、电子元件、组件、印刷电路板、电子设备、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研发;企业管理服务;企业信息咨询(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
54	武汉摩尔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张佳兴实际控制的企业	手机、计算机、通讯设备、办公设备、家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家用电器、辅助设备维修、批发兼零售;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家用视听设备、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零件、通信终端设备、电子元件、组件、印刷电路板、电子设备、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的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劳务外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淮北摩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佳兴实际控制的企业	手机配件及显示技术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塑料注塑产品研发、制造与销售,手机通讯、计算机、通讯设备、办公设备、家用电器、辅助设备维修及检测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云之图(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佳兴实际控制的企业	计算机和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设备、家用电子产品的维修及检测服务;数据处理;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服务;企业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日用电器修理;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批发;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武汉摩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佳兴实际控制的企业	手机、计算机、通讯设备、办公设备、家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辅助设备维修及检测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家用视听设备、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零售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零件、通信终端设备、电子元件、组件、印刷电路板、电子设备、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及其它电子器件研发;企业管理服务;企业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劳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伟汕实际控制的企业	生产、加工:色母粒、塑胶聚合物、塑料改性、塑料合金、塑料、助剂、颜料、钛白粉混拼(危险化学品除外)(另一生产地址为汕头市护堤路月浦深谭工业区护堤路288号);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物流仓储;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9月30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9	广东美联隔膜有限公司	董事黄伟汕实际控制的企业	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塑料制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汕头市广油美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黄伟汕实际控制的企业	新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研发成果与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与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联朴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黄伟汕实际控制的企业	从事新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高分子材料,橡胶助剂,橡塑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汕头市金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黄伟汕实际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项目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汕头市创	董事黄伟汕实际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项目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制的企业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	汕头市金平区金园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黄伟汕实际控制的企业	货运代理,货物装卸;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纸,纸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伟汕持有9.775%股份	许可经营项目:1,8-萘二甲酸酐生产。一般经营项目:染、颜料和染、颜料中间体、水处理剂、化工机械、化工防腐剂、润滑剂、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生产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创三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营创三征的关联方。

(二) 最近两年营创三征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货物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德瑞化工	销售材料及其他	5,239.38	4.69%	151.02	0.16%
三征有机	销售材料及其他	2,773.52	2.48%	3,382.77	3.63%
三征新科技	销售材料及其他	404.78	0.36%	842.48	0.90%
昊霖盈含	销售材料及其他	215.22	0.19%	273.03	0.29%
七彩化学	销售材料及其他	175.70	0.16%	23.95	0.03%
三征化学	销售材料及其他	0.77	0.01%	757.73	0.81%
三征气体	销售材料及其他	-	-	152.11	0.16%

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 营创三征向关联方销售的材料主要包括液碱、氰化钠、含氢尾气以及其他材料。其中向三征有机销售的液碱和氰化钠等原材料主要发生在 2018 年 1-3 月。自 2018 年 4 月起, 营创三征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不再与三征有机发生上述关联交易。

2、采购货物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德瑞化工	购买材料及其他	9,182.59	25.16%	3,431.89	9.81%
三征有机	购买产品及材料	2,499.39	6.85%	6,797.64	19.44%
昊霖盈舍	购买材料	53.59	0.15%	79.24	0.23%
昊霖化工	购买材料	39.16	0.11%	-	-
三征气体	购买材料			641.15	1.83%

注：2017 年度、2018 年度（1-3 月）营创三征向三征有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三聚氯氰、液氨、氰化钠等；2017 年度、2018 年度向德瑞化工采购的材料主要为液氨、氰化钠和蒸汽。

3、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口市昊霖运输有限公司	260.87	450.05

4、提供担保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短期借款 7,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 万元，系由刘至寻及其财产共有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营创三征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短期借款 7,990.00 万元、长期借款 2,750.00 万元（其中 1,750.00 万元反映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由刘至寻及其财产共有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		
营口三征新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60.00	333.40
营口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511.83	-
营口三征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421.54

公司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营口市昊霖盈含化工有限公司	-	160.00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8.00
应收账款		
营口三征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5.00	187.00
营口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17.29	-
营口市昊霖盈含化工有限公司	-	6.20
其他应收款		
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	-	3,731.80
刘至寻	-	2,379.52
E&A INVESTMENT LIMITED	-	2,052.45
应付票据		
营口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2,050.40	-
应付账款		
营口昊霖化工有限公司	117.83	97.41
营口市昊霖盈含化工有限公司	23.74	35.68
营口三征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6.09
营口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	2,119.74
营口市昊霖运输有限公司	142.28	156.30
预收款项		
营口三征新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19.70	8.57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19.98
应付股利		
刘至寻	-	1,387.68
E&A INVESTMENT LIMITED	-	1,470.00
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	-	2,675.40

二、按关联方补充披露关联销售/采购的交易背景及必要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结合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分析），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金额与营创三征自身生产或销售规模是否相匹配及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1、废物再利用，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营创三征主要生产、销售三聚氯氰，其氯碱车间和氰化钠车间作为生产三聚氯氰的配

套车间。营创三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氢尾气（主要系氰化钠和氯碱车间的含氢尾气）。如将上述生产过程产生的含氢尾气直接对外排放，则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污染，且浪费资源。为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自 2011 年开始，营创三征与三征有机（2017 年 10 月，三征有机将其南厂区资产分立并设立德瑞化工后，变为德瑞化工）、三征气体（2017 年 12 月被德瑞化工吸收合并）通过技术攻关，逐步形成了将含氢尾气回收利用，用于发电、供热、生产液氨和纯氢气体的废弃物循环经济生产运营模式。具体为：营创三征将上述含氢尾气一部分用于氢能发电，一部分销售给三征有机（2017 年 10 月后，变为德瑞化工），后者将含氢尾气回收利用，生产液氨、纯氢气体和蒸汽，其中液氨和蒸汽主要销售给营创三征作为生产氰化钠的原料和能源动力，纯氢气全部向其他方销售。

因此，营创三征通过与关联方间的循环经济运营模式，一方面减少了直接排放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另一方面减少了资源浪费、提高了资源的利用效率。同时由于含氢尾气的成本较低，德瑞化工生产的液氨成本也较低，营创三征也因此获得了部分较为廉价的氰化钠生产原料，有利于提高营创三征公司的经济效益。

2、更好的满足三聚氯氰市场需求

营创三征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除上述循环经济模式产生的关联交易外，2017 年和 2018 年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主要围绕三聚氯氰（2018 年 4 月份后，营创三征与关联方不存在三聚氯氰的关联交易）及三聚氯氰生产相关的原材料展开。

营创三征系与外方德固赛合作而从三征有机分立设立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三聚氯氰。为保证成立中外合资公司后，在国内不构成反垄断核查的标准，外方股东德固赛要求三征有机保留 1 万吨/年的三聚氯氰生产装置、氰化钠、氰基硼氢化钠、氮杂双环业务及其他业务，并将剩余的 2.6 万吨/年的三聚氯氰生产装置、氰化钠、氯碱、TAC 业务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分立，组建成为营创三征。

成为中外合资公司后，在德方的主导下，营创三征三聚氯氰的产能不断扩充。随着 2015 年三聚氯氰第 6 工段建成投产，营创三征的三聚氯氰产能达到 9 万吨/年。2017 年和 2018 年，营创三征各生产车间除正常检修外，基本系 24 小时运转，最近两年三聚氯氰的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90.02%和 91.40%，基本接近满负荷运转。但三聚氯氰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在销售旺季，即便是满负荷生产也可存在不能满足所有市场需求的情况。因此，为迅速满足客户的需求，缩短三聚氯氰生产周期，在 2017 年和 2018 年，营创三征存在向关联方采购氰化钠用于生产三聚氯氰，以及直接从三征有机采购部分三聚氯氰成品（自 2018 年 4 月起，营创三征与关联方不存在三聚氯氰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当营创三征向三征有机采购氰化钠（2017 年 10 月，三征有机将其南厂区资产分立并设立德瑞化工后，向德瑞化工采购）、三聚氯氰（自 2018 年 4 月起，营创三征与关联方不存在三聚氯氰的关联交易）时，三征有机、德瑞化工可能存在原材料不足的情况，为提高生产效率，会向营创三征采购生产氰化钠、三聚氯氰的原材料或半成品。

（二）关联销售/采购的交易定价公允性

1、最近两年营创三征主要产品或材料关联交易定价汇总情况

项目	单位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万元/吨)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万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万元/吨)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万元/吨)
三聚氯氰	三征有机	2,499.39	1.0604	-	-	4,437.29	0.8595	-	-
	三征化学	-	-	-	-	-	-	757.65	0.8102
	关联方合计	2,499.39	1.0604	-	-	4,437.29	0.8595	757.65	0.8102
	非关联方合计	-	-	94,251.41	1.1182	-	-	83,515.84	0.9736
	合计	2,499.39	1.0604	94,251.41	1.1182	4,437.29	0.8595	84,273.48	0.9718
氰化钠 (100%)	三征有机	-	-	2,500.77	0.8884	804.71	0.6843	-	-
	德瑞化工	5,719.89	0.8209	-	-	2,651.99	0.8787	-	-
	昊霖盈含	-	-	-	-	-	-	-	-
	三征新科技	-	-	112.97	0.8974	-	-	603.07	0.8012
	关联方合计	5,719.89	0.8209	2,613.74	0.8888	3,456.70	0.8242	603.07	0.8012
	非关联方合计	-	-	357.97	0.8496	318.60	0.5689	1,554.85	0.7452
	合计	5,719.89	0.8209	2,971.72	0.8839	3,775.30	0.7941	2,157.91	0.7600
液碱 (30%、32%)	三征有机	-	-	239.60	0.0943	-	-	1,904.93	0.0763
	三征新科技	-	-	197.91	0.0922	-	-	161.21	0.0942
	昊霖盈含化工	-	-	191.12	0.0875	-	-	232.85	0.0905
	德瑞化工	-	-	3,451.36	0.0932	-	-	-	-

项目	单位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万元/吨)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万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万元/吨)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万元/吨)
液碱 (30%、32%)	七彩化学	-	-	175.43	0.0927	-	-	-	-
	关联方合计	-	-	4,255.42	0.0929	-	-	2,299.00	0.0786
	非关联方合计	4.34	0.1483	7,151.79	0.0897	2,126.42	0.0834	2,114.89	0.0957
	合计	4.34	0.1483	11,407.21	0.0909	2,126.42	0.0834	4,413.89	0.0860
液氮	三征有机	-	-	-	-	1,555.64	0.2031	-	-
	德瑞化工	3,057.02	0.2678	-	-	753.27	0.2372	-	-
	三征气体	-	-	-	-	313.73	0.1940	-	-
	昊霖盈含	53.32	0.2735	24.10	0.2845	-	-	-	-
	三征新科技	-	-	82.31	0.2897	-	-	60.62	0.2704
	三征化学	-	-	0.77	0.2855	-	-	-	-
	关联方合计	3,110.34	0.2679	107.17	0.2885	2,622.64	0.2106	60.62	0.2704
	非关联方合计	6,308.98	0.2770	17.27	0.2991	6,046.20	0.2325	-	-
	合计	9,419.33	0.2739	124.44	0.2898	8,668.84	0.2254	60.62	0.2704

2017 年度及 2018 年，营创三征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定价原则系根据其生产成本加成法并参考市场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情形。

2、关联销售/采购的交易的定价具体情况

(1) 三聚氯氰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营创三征向关联方采购的三聚氯氰是向三征有机采购；向关联方销售的三聚氯氰系 2017 年销售给三征化学用于其下游农药产品所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三聚氯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	均价 (万元/吨)	交易金额	占比	均价(万 元/吨)
采购情况	2,499.39	100.00%	1.0604	4,437.29	100.00%	0.8595
向三征有机采购	2,499.39	100.00%	1.0604	4,437.29	100.00%	0.8595
销售情况	94,251.41	100.00%	1.1182	84,308.01	100.00%	0.9718
向三征化学销售	-	-	-	757.65	0.90%	0.8102

① 三聚氯氰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营创三征向关联方采购三聚氯氰系在销售旺季为满足客户市场需求，营创三征向三征有机采购的三聚氯氰成品。三征有机销售给营创三征三聚氯氰产品的价格系根据其生产成本及合理利润率，并参考市场价。由于其生产三聚氯氰的主要原料液碱、氰化钠主要从外采购，成本相对较高，再加之产量有些不能达到规模效益，在考虑合理利润后，因此其销售给营创三征的平均单价高于营创三征自产的成本。最近两年，营创三征从三征有机采购的三聚氯氰成本与营创三征平均生产成本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期间	平均单位采购单价 (A: 元/吨)	平均单位生产成本 (B: 元/吨)	差异率 $C = (A - B) / B$
2017 年度	8,595.31	7,356.93	16.83%
2018 年度	10,604.11	8,086.13	31.14%

报告期内，营创三征自产三聚氯氰与外购的三聚氯氰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三聚氯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自产三聚氯氰	91,634.28	97.22%	79,434.48	94.26%
外购三聚氯氰	2,617.14	2.78%	4,839.00	5.74%
合计	94,251.42	100.00%	84,273.48	100.00%

三征有机销售给营创三征的三聚氯氰的单位售价高于营创三征公司的单位生产成本，主要系三征有机考虑了合理的商业利润。营创三征向三征有机采购的三聚氯氰仅作为销售旺季的补充，占整体销售比例较低，对营创三征报告期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采购价格基本公允。营创三征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自2018年4月起，营创三征不再向三征有机采购三聚氯氰产品，也不向其销售生产三聚氯氰的原材料。营创三征在未来将通过提升生产效率、新建产能等方式提升三聚氯氰的产量，以满足市场需求。

② 三聚氯氰关联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万元/吨)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万元/吨)
三征化学	-	-	757.65	0.8102
合计	-	-	757.65	0.8102

2017年，营创三征销售给关联方三征化学约757.65万元三聚氯氰，占全年销售总额的比例约为0.90%，销售均价约为8,101.88元/吨，略低于同期销售给三嗪类农药客户9,358.54元/吨的平均销售价格，主要原因为交易双方较熟悉，不需进行市场推广、客户开发与维护，且不需承担运输费用，因此在考虑生产成本及合理的利润后，销售给关联方的三聚氯氰的价格略低于非关联方的价格。由于向关联方销售的三聚氯氰占比较低，该关联交易对营创三征报告期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 氰化钠关联交易情况

交易对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平均单价 (元/吨)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平均单价(元 /吨)
氰化钠采购情况	5,719.89	100.00%	8,208.59	3,775.30	100.00%	7,941.11
其中：关联采购	5,719.89	100.00%	8,208.59	3,456.70	91.56%	8,241.74
非关联方采购				318.60	8.44%	5,689.43
氰化钠销售情况	2,971.72	100.00%	8,839.05	2,157.91	100.00%	7,600.31
其中：关联销售	2,613.74	87.95%	8,888.14	603.07	27.95%	8,011.99
非关联方销售	357.97	12.05%	8,496.46	1,554.85	72.05%	7,451.80

氰化钠属于剧毒化学品，其为生产三聚氯氰产品的主要原料，营创三征的氰化钠基本上系自给自足。近年来，在销售旺季，为保证三聚氯氰连续生产以满足市场需求，营创三征向外部（主要为关联方三征有机和德瑞化工，2017年向三征有机采购，2018年度向德瑞化工采购）采购部分氰化钠用于生产三聚氯氰。此外，在三聚氯氰销售旺季，营创三征向关联方三征有机采购三聚氯

氰成品，同时，三征有机为缩短生产周期也向营创三征采购生产三聚氰氨的直接原料氰化钠。自2018年4月起，营创三征不再对外销售氰化钠原料。

① 氰化钠关联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万元/吨)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万元/吨)
三征有机	2,500.77	0.8884	-	-
三征新科技	112.97	0.8974	603.07	0.8012
合计	2,613.74	0.8888	603.07	0.8012

报告期内，营创三征向关联方销售氰化钠的定价原则系以其向关联方采购的氰化钠成本价为基准加上合理毛利率进行定价。

② 氰化钠关联采购情况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万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万元/吨)
三征有机	-	-	804.71	0.6843
德瑞化工	5,719.89	0.8209	2,651.99	0.8787
合计	5,719.89	0.8209	3,456.70	0.8242

最近两年，在三聚氰氨销售旺季，营创三征向关联方采购的氰化钠，主要是向三征有机和德瑞化工的采购，定价原则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法。由于三征有机（德瑞化工）无氯碱车间，其生产氰化钠的液碱基本依靠对外采购，加之氰化钠生产规模较小，单位生产成本较高，因此报告期内，营创三征向三征有机采购的单位成本较高。

(3) 液碱的关联交易情况

液碱(30%)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平均单价 (元/吨)	金额 (万元)	占比	平均单价 (元/吨)
采购情况	4.34	100.00%	1,482.76	2,126.42	100.00%	834.42
向关联方采购				-		-
向非关联方采购	4.34	100.00%	1,482.76	2,126.42	100.00%	834.42
销售情况	5,968.04	100.00%	927.67	4,413.89	100.00%	859.79
向关联方销售	4,006.49	67.13%	930.98	2,299.00	52.09%	786.07
向非关联方销售	1,961.55	32.87%	920.98	2,114.89	47.91%	957.41

(续)

液碱(32%)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平均单价 (元/吨)	金额 (万元)	占比	平均单价 (元/吨)
采购情况	-	-	-	-	-	-
向关联方采购	-	-	-	-	-	-
向非关联方采购	-	-	-	-	-	-
销售情况	5,434.91	100.00%	888.40	-	-	-
向关联方销售	248.94	4.58%	901.81	-	-	-
向非关联方销售	5,185.97	95.42%	887.77	-	-	-

最近两年，营创三征的液碱销售客户明细如下：

液碱(30%/32%)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数量(吨)	销售均价 (元/吨)	金额 (万元)	数量(吨)	销售均价 (元/吨)
三征有机	239.60	2,539.54	943.50	1,904.93	24,962.17	763.13
三征新科技	197.91	2,145.63	922.39	161.22	1,710.67	942.40
昊霖盈舍	191.12	2,183.88	875.16	232.85	2,574.00	904.63
德瑞化工	3,451.36	37,034.82	931.92	-	-	-
七彩化学	175.43	1,891.79	927.30	-	-	-
关联方销售小计	4,255.42	45,795.66	929.22	2,299.00	29,246.84	786.07
非关联销售小计	7,151.79	79,714.40	897.18	2,114.89	22,089.80	957.41
销售合计	11,407.21	51,336.64	908.53	4,413.89	51,336.64	859.79

注：上述液碱销售均价为含量为30%和32%的液碱销售金额除以两者销售数量得出。

由上表所示，2017年度关联方液碱销售单价较非关联方低主要系三征有机采购价格较低所致，由于三征有机采购液碱主要用于向营创三征销售的三聚氯氰，液碱的销售定价与向三征有机采购的三聚氯氰采购相关，其买卖定价已考虑双方合理利润。其他关联方销售则主要以市场价格进行参考定价。

(4) 液氨关联交易情况

交易对方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平均单价 (元/吨)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平均单价 (元/吨)
采购情况	9,419.32	100.00%	2,739.46	8,668.84	100.00%	2,253.81
向关联方采购	3,110.34	33.02%	2,679.30	2,622.64	30.25%	2,106.04

交易对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平均单价 (元/吨)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平均单价 (元/吨)
向非关联方采购	6,308.98	66.98%	2,770.12	6,046.20	69.75%	2,324.56
销售情况	-	-	-	-	-	-
向关联方销售	-	-	-	-	-	-
向非关联方销售	-	-	-	-	-	-

如上表所示，2017 年、2018 年，营创三征对外采购的液氨中，向关联方（三征有机）采购的占比分别为 30.25%和 33.02%。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创三征向关联方采购的液氨较非关联方的采购单价略低，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关联方（三征有机和德瑞化工）生产的液氨原材料之一是营创三征提供的含氢尾气回收利用，生产成本较其他生产厂家的低；另一方面，与关联方的液氨销售系通过固定管道运输，不需增加运输成本费用，因此关联方销售给营创三征的液氨价格较市场价略低。

（5）含氢尾气关联交易情况

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两期变动	变动比率
含氢尾气销售金额（万元）	1,039.93	757.15	282.78	1,039.93
含氢尾气销售成本（万元）	737.72	575.56	162.17	737.72
销售毛利率	29.06%	23.98%	5.08%	-
含氢尾气销售数量（m ³ ）	60,516,894.00	54,871,189.00	5,645,705.00	10.29%
平均销售单价（元/m ³ ）	0.17	0.14	0.03	24.53%
平均单位成本（元/m ³ ）	0.12	0.10	0.02	16.2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氢尾气，营创三征自身利用一部分外，其余均销售给三征有机和德瑞化工用于回收利用生产液氨和纯氢气体，不存在向非关联方销售含氢尾气的情况，市场上也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最近两年，营创三征含氢尾气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3.98%和 29.06%，销售毛利率分布区间较为合理。

（三）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金额与营创三征自身生产或销售规模是否相匹配及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最近两年，营创三征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产品或原料为液氨、三聚氯氰和氰化钠，采购与营创三征当期生产销售规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液氨采购情况:			
液氨采购金额 (万元)	9,419.33	8,668.84	8.66%
液氨采购数量	34,383.88	38,463.07	-10.61%
其中, 向关联方采购数量	11,608.79	12,452.96	-6.78%
氰化钠生产及采购销售情况			
氰化钠采购金额 (万元)	5,719.89	3,775.30	51.51%
氰化钠外购数量	6,968.17	4,754.13	46.57%
其中, 向关联方采购数量	6,968.17	4,194.14	66.14%
氰化钠生产数量	67,280.69	66,561.60	1.08%
氰化钠对外销售数量	3,362.03	2,839.24	18.41%
氰化钠净增加数量	70,886.83	68,476.48	3.52%
三聚氯氰生产及采购销售情况			
三聚氯氰采购金额 (万元)	2,499.39	4,437.29	-43.67%
三聚氯氰外购数量	2,357.00	5,162.45	-54.34%
其中, 向关联方采购数量	2,357.00	5,162.45	-54.34%
三聚氯氰自产数量	82,258.80	81,022.00	1.53%
三聚氯氰自产加外购数量	84,615.80	86,184.45	-1.82%
三聚氯氰销售数量	84,289.33	86,716.90	-2.80%

从上表可以看出,最近两年营创三征向关联方采购的液氨、氰化钠呈现此消彼长的变动趋势。液氨作为生产氰化钠的主要原材料之一,2018 年对外采购的液氨减少 10.61%,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向关联方采购的氰化钠增加导致采购原材料液氨略有减少。

氰化钠作为生产三聚氯氰的直接原材料之一。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营创三征自产和外购氰化钠剔除对外销售后的数量较 2017 年增加 3.52%,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营创三征三聚氯氰的产量增加 1.53%所致。

假设在不考虑期初存货余额的情况下,最近两年营创三征采购的液氨数量与氰化钠生产数量,以及氰化钠数量与三聚氯氰生产数量间的比率关系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液氨采购数量 (A: 吨)	34,383.88	38,463.07
氰化钠生产数量 (B: 吨)	67,280.69	66,561.60
氰化钠净增加数量 (C: 吨)	70,886.83	68,476.48
三聚氯氰自产数量 (D: 吨)	82,258.80	81,022.00
液氨采购数占氰化钠当期生产数的比率 (A/B)	0.51	0.58
氰化钠净增加数占三聚氯氰生产数的比率 (C/D)	0.86	0.85

注：上表中计算的比率未考虑期初存货余额的影响。

因此，通过上述表格数据可以看出，最近两年，营创三征对外采购的液氨、氰化钠和三聚氯氰与其自身生产或销售规模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量化分析关联交易对营创三征经营独立性的影响，是否可持续

假设营创三征最近两年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按照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进行测试，2017 年和 2018 年，营创三征三聚氯氰、液氨、氰化钠和液碱等主要关联交易对营创三征最近两年业绩的影响金额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三聚氯氰关联交易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74.19	-157.38	16.81
液氨关联交易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05.44	-272.12	-377.56
含氢尾气关联交易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302.21	-181.59	-483.79
氰化钠关联交易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430.76	615.72	1,046.48
液碱关联交易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46.74	501.11	354.37
小计	50.57	505.74	556.30
税金及附加的影响	0.52	5.16	5.67
所得税费用影响	7.66	76.63	84.30
对净利润的影响	42.39	423.94	466.33
经审计的净利润	15,588.96	9,071.59	24,660.56
占净利润的比例	0.27%	4.67%	1.89%

注：1、对利润影响为正数，表示增加利润，反之，则减少利润；

2、假设含氢尾气不向关联方销售，全部用于富裕氢气发电、厂区供热等自用；

3、税金及附加以对利润总额的合计数，按 17% 的增值税税率计算销项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 1%、3% 和 2% 计算；

4、企业所得税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进行测算；

5、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以及 2017 年下半年国家对氰化钠运输监管趋严运费上涨较多，2017 年氰化钠的市场价格波动幅度也较大，2017 年营创三征向非关联方采购的氰化钠集中在 2017 年 2-3 月份，且采购量较低，该采购价格不能代表 2017 年全年的真实情况，2018 年除向关联方采购氰化钠外，未向非关联采购。同时，最近两年营创三征销售的氰化钠的毛利率约为 20%，因此，此处测算上述氰化钠的市场价格假设按营创三征各年生产成本加成 20%计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按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进行模拟测算，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423.94 万元 42.39 万元，分别占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4.67%和 0.27%。两年合计对营创三征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466.33 万元，占两年合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1.89%。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对营创三征最近两年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影响营创三征的独立性。

自 2018 年 3 月份后，营创三征开始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与非关联方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定价。在上市公司收购营创三征控股权后，营创三征的关联交易将比照上市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正、公允。

四、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关联方为营创三征分摊成本、代垫费用等情形

（一）报告期内营创三征综合毛利率、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选取与营创三征经营业务相类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综合毛利率		期间费用率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002258.SZ	利尔化学	33.52%	28.74%	12.95%	12.07%
002250.SZ	联化科技	33.48%	31.29%	28.84%	23.14%
002513.SZ	蓝丰生化	23.51 %	30.45%	28.64 %	24.22%
000818.SZ	航锦科技	25.86 %	22.56%	8.36%	10.98%
000822.SZ	山东海化	19.24 %	24.01%	6.19%	6.62%
600486.SH	扬农化工	30.98 %	27.45 %	7.61%	11.56%
可比公司均值		27.77%	27.41%	12.75%	13.09%
营创三征		28.34%	23.31%	11.54%	11.88%

注：1、由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未公布 2018 年度报告，因此上表综合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指标选取 2018 年度 1-9 月份数据，营创三征为 2018 年全年数据；

2、由于联化科技 2017 年 2 月实施了股权激励，造成管理费用大幅增长，故上表 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均值计算已剔除联化科技。

如上表所致，报告期内，营创三征的综合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接近，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报告期内营创三征综合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两期变动
综合毛利率	28.34%	23.31%	5.03%
期间费用率	11.54%	11.88%	-0.34%

注：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营创三征的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11.88%和 11.54%，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12.18%和 12.75%，上述财务指标基本保持稳定，与营创三征的业务规模相匹配。

2018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7 年增加 5.03%，主要原因是一方面 2018 年三聚氯氰的销售价格上涨幅度较大，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另一方面，2018 年度销售毛利率较高的液碱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7 年大幅提升，导致综合毛利率上升所致。

同时，会计师通过对营创三征及其关联方的访谈、对营创三征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现场走访，以及核查营创三征最近两年的银行流水资料，未发现关联方为营创三征分摊成本、代垫费用等情形。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基本情况及近二年存在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基本公允，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金额与营创三征自身生产或销售规模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影响经营独立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为营创三征分摊成本、代垫费用等情形。

问题五：问询函第 16 题

根据《报告书》，截至 2018 年 3 月末，盛海投资、刘至寻及 E&A 通过营创三征的分红，已偿还完毕与营创三征之间往来款。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前述往来款具体支付时点、支付方式、支付依据，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还存在其他涉嫌掏空营创三征资产情形；（2）营创三征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如否，请补充披露解决措施。请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前述往来款具体支付时点、支付方式、支付依据，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还存在其他涉嫌掏空营创三征资产情形

(一) 股东往来款的具体支付时点、支付方式、支付依据

截止 2018 年 3 月末，盛海投资、刘至寻及 E&A 通过营创三征的分红偿还与营创三征之间往来款的具体支付时点、支付方式、支付依据:

股东名称	支付时点	支付方式	支付依据
盛海投资	2018 年 3 月 7 日	股东分红	第 02/2018 号董事会决议、银行同意函
刘至寻	2018 年 3 月 7 日	股东分红	第 02/2018 号董事会决议、银行同意函、付款申请单、税收缴款书
E&A ^注	2018 年 3 月 6 日	股东分红	第 02/2018 号董事会决议、银行同意函、税收缴款书

注: E&A 与营创三征间往来款的清理系通过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进行。

(二) 股东往来款形成原因

由于看好三聚氯氰的未来市场前景，2007 年 7 月营创三征在重庆设立原全资子公司赢创三征重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曾更名为“赢创特种化学（重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海科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征重庆”），并投资建设年产 3 万吨三聚氯氰项目。

为支持该项目的建设，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营创三征向三征重庆提供了数笔委托贷款（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剩余尚未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共计 16,000.00 万元，本息合计约为 18,080.87 万元）。三征重庆三聚氯氰项目建成后，由于重庆市政府无法按事前约定的条件供应天然气（戊烷），导致三聚氯氰项目产业园内的天然气供应严重不足，天然气价格飙升，造成三征重庆原材料严重不足、生产成本大幅上升，不能维持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三征重庆亦无力偿还所欠债务。

2012 年营创三征原外方股东德固赛开始进行战略调整，减少在三聚氯氰领域的投入，拟退出营创三征的生产经营，并通过相关业务调整，改变产品种类盘活三征重庆的资产。为解决三征重庆债务问题，德固赛、刘至寻、营创三征及三征重庆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关于营创三征与三征重庆的股权转让以及三征重庆债务重组的协议。该协议约定，（1）股权转让：德固赛向刘至寻转让其持有的营创三征 65% 的股权；营创三征向德固赛转让其持有的三征重庆 100% 的股权。（2）三征重庆债务处置：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三征重庆除应付营创三征 18,080.87 万元的委托贷款本息外，还有 8,2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三征重庆首先用价值 1,880.00 万元的三聚氯氰项目设备等额抵消了应付营创三征委托贷款本息中的相应部分。剩余部分债务，由德固赛承接约 16,199.10 万元（含 8200 万元银行借款），刘至寻承接约 8,201.77 万元，并约定营创三征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放弃对重庆贷款本息债务的利息主张。

因此，股东刘至寻承接的上述 8,201.77 万元往来款，系承接的三征重庆对营创三征的委托贷款本息债务。该债务是营创三征在与德固赛合资期间（德固赛主导营创三征生产经营），在重庆投资设立子公司建设新的三聚氯氰产能而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在 2012 年，德固赛退出营创三征生产经营时，为解决上述历史遗留问题，中外股东对三征重庆历史债务的承接，而非是关联方对营创三征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2 年 10 月，E&A 取得营创三征 25% 股权，并于 2012 年 11 月与刘至寻签署债务承接协议，约定 E&A 按其持股比例承接 2,050.44 万元三征重庆的委托贷款本息债务。

2017 年 12 月，盛海投资取得 45.5% 营创三征的股权，同月与刘至寻签署债务承接协议，约定盛海投资按其持股比例承接 3,731.80 万元三征重庆的委托贷款本息债务。

为清理该债务，营创三征营创三征第 02/2018 号董事会决议决定向原股东分红予以解决股东往来款历史遗留问题。

经访谈营创三征的高管了解股东往来款形成过程、查阅重庆三征公开信息、关于营创三征与三征重庆的股权转让以及三征重庆债务重组的协议、债务承接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函、营创三征第 02/2018 号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分红支付凭证、股东分红税收缴款证明后，我们认为，前述往来款是为解决营创三征历史遗留问题，中外股东对三征重庆历史债务的承接，而非是关联方对营创三征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因此，上述股东往来款不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股东往来款的清理也不存在其他涉嫌掏空营创三征资产情形。

二、营创三征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如否，请补充披露解决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营创三征取得利润后，董事会根据中国法律从税后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及企业发展基金及弥补亏损后有可分配利润，可每年由董事会简单多数成员决定，按投资各方占公司注册资本的实际缴付比例向投资各方派发利润，派发的利润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

营创三征 2018 年召开第 02/2018 号董事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用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02,522,092.92 元偿还股东刘至寻、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E&A INVESTMENT LIMITED 欠公司债务合计 82,017,674.34 元。

本次盛海投资、刘至寻及 E&A 通过营创三征的分红，偿还完毕与营创三征之间往来款经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有效。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盛海投资、刘至寻及 E&A 通过营创三征的分红，已偿还完毕与营创三征之间往来款不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其他涉嫌掏空营创三征资产情形，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问题六：问询函第 17 题

根据《报告书》，营创三征 2017 年、2018 年分别实现外销收入 1.07 亿元、1.82 亿元。请你公司：（1）按国别列示三聚氰氨销量、实现收入、毛利率等情况，并列示外销部分前五大客户销售及货款回收情况，结合公司业绩变动情况补充说明外销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2）补充披露汇率变动对业绩影响程度并作敏感性分析。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披露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营创三征外销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并就核查范围、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国别列示三聚氰氨销量、实现收入、毛利率等情况，并列示外销部分前五大客户销售及货款回收情况，结合公司业绩变动情况补充说明外销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营创三征 2017 年度、2018 年度外销按国别列示的三聚氰氨销量、实现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客户国别	销售数量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印度	9,918.55	12,875.71	36.13%
韩国	976.50	1,308.87	38.15%
中国台湾	860.72	1,134.51	37.10%
美国	826.00	1,023.08	33.06%
泰国	658.40	865.67	36.94%
阿根廷	449.20	572.32	34.93%
巴西	165.30	209.14	34.47%
其他	179.00	222.99	33.45%
合计	14,033.67	18,212.28	36.12%

(续)

2017 年度			
客户国别	销售数量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印度	5,294.85	5,712.91	29.82%
韩国	1,575.00	1,711.60	30.33%
中国台湾	1,198.25	1,311.33	30.81%

2017 年度			
客户国别	销售数量	收入金额	毛利率
美国	636.10	642.73	25.06%
泰国	432.10	492.06	33.51%
意大利	316.00	314.24	23.86%
巴西	279.90	266.25	20.40%
其他	193.40	207.85	29.55%
合计	9,925.60	10,658.95	29.49%

营创三征外销区域主要在印度、韩国、中国台湾地区等，2018 年度出口销售数量较 2017 年度增加 4,108.07 吨，增幅 41.39%，出口收入增加 75,533,253.39 元，增幅 70.86%，由于销售单价上升，2018 年度毛利率较 2017 年度增加 6.62%。

营创三征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	销售数量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止 2019.2.28 回款情况
MEGHMANI INDUSTRIES LIMITED	2,701.00	3,414.22	725.59	649.93
DEEPAK NITRITE LIMITED	1,350.00	1,704.77	313.87	266.17
JAY CHEMICAL INDUSTRIES LTD.	1,203.00	1,583.00	293.67	308.04
ITA-CHEM INTERNATIONAL	1,350.00	1,126.49	117.26	117.26
TEH FONG MIN INTERNATIONAL CO.,LTD. (TW)	666.00	884.17	279.44	178.25
合计	7,270.00	8,712.66	1,729.84	1,519.65

(续)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	销售数量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止 2019.2.28 回款情况
TEH FONG MIN INTERNATIONAL CO.,LTD. (TW)	811.45	880.05	262.96	262.96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	销售数量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止 2019.2.28 回款情况
JAY CHEMICAL INDUSTRIES LTD.	831.00	887.01	190.14	190.14
ITA-CHEM INTERNATIONAL	780.00	854.61	298.58	298.58
CAMEX LTD.	675.00	735.57	143.63	143.63
OHYOUNG INC.	650.00	699.14	66.50	66.50
合计	3,747.45	4,056.38	961.82	961.82

营创三征 2018 年出口销售增长 70.86%，主要系前期开拓的外销客户随着合作的深入，采购需求在原有的基础上有较大增幅，同时，公司及时抓住市场供需变化，扩大了海外市场销售占比。外销客户一般采用 D/P、D/A、T/T、L/C 等方式结算，回款良好，报告期内未有发生重大坏账情形。

在目前三聚氯氰供不应求的情况下，营创三征将一方面在现有厂房生产基础上，努力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三聚氯氰的产量，另一方面将通过新增产能等方式提高三聚氯氰的有效供给，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在未来，营创三征也将全面权衡国内与国际的市场需求状况，在三聚氯氰供给总量一定的情况下，在国内与国际市场进行合理分配。因此，在未来，随着营创三征三聚氯氰的产量不断提高，与外销客户的不断开拓和进一步合作，营创三征未来出口销售将有进一步提高。

二、汇率变动对业绩影响程度并作敏感性分析

营创三征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汇率变动对营创三征业绩存在影响，以营创三征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为基准，外销汇率变动对营创三征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额的影响				
	5.00%	10.00%	0.00%	-5.00%	-10.00%
对毛利额影响（万元）	910.61	1,821.23	-	-910.61	-1,821.23
主营业务毛利额变动幅度	3.74%	7.47%	0.00%	-3.74%	-7.47%
毛利敏感性系数	0.75				

注：1、主营业务毛利额变动幅度=毛利影响额/主营业务毛利总额

2、毛利敏感性系数=主营业务毛利额变动百分比/汇率变动百分比，汇率变动时其他因素不变。

以 2018 年度数据为基础进行的敏感性测试显示，营创三征毛利对汇率敏感性系数为 0.75，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存在影响。

三、补充披露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营创三征外销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营创三征外销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如下：

1、对营创三征主要外销客户的交易金额、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并对未回函的客户，通过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报关单、银行回单等财务资料进行替代检查及交叉验证；

2、向大连海关函证营创三征报告期内的出口数据；

3、对印度地区前五大主要外销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以核实客户及交易的真实性；

4、取得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及客户明细账，抽查了主要客户的交易合同、报关单、银行流水等原始单据进行核对，并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是否正常，是否大额逾期情况；

经核查，营创三征外销交易真实。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按国别披露营创三征三聚氯氰的销量、实现收入、毛利率等情况，并列示了外销部分前五大客户销售及货款回收情况，在未来，随着营创三征三聚氯氰的产量不断提高，与外销客户的不断开拓和进一步合作，营创三征未来出口销售规模将有进一步扩大；公司已补充披露了汇率变动对营创三征业绩影响的程度，并做出了敏感性分析；结合对国外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函证，对出口报关单据的核查，以及向大连海关函证营创三征最近两年的出口数据，同时再结合国外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营创三征最近两年的境外销售收入真实。

问题七：问询函第 18 题

根据《报告书》，公司 2017 年、2018 年分别对前五大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4.67 亿元、4.68 亿元，连续两年第一大客户均为浙江中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营创三征订单获取方式、近二年报告期末在手订单金额，是否与收入情况匹配，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补充披露营创三征与主要客户合作方式、合作时间，是否与对方签有长期协议或其他维系合作关系方式，是否与营创三征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营创三征订单获取方式、近二年报告期末在手订单金额，是否与收入情况匹配，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订单获取方式

近年来，随着三聚氯氰行业自身的洗牌，以及国家安全环保政策的趋严，三聚氯氰的生产和销售逐渐集中到了以营创三征为首的少数企业手中。尤其在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河北诚信开始往三聚氯氰的下游农药产品发展后，对三聚氯氰的下游市场造成了较大的冲击，三聚氯氰的市场供应量大幅减少，国内三聚氯氰主要市场供应主要依靠营创三征，客户集中度也逐渐上升。

在最近两年，面对日益旺盛的市场需求，营创三征三聚氯氰的产能利用率也接近满负荷运转，生产的三聚氯氰产品仍供不应求。营创三征的客户均系在三聚氯氰下游行业长期发展的客户，部分客户与营创三征建立了超过 10 年的长期合作关系，客户及其需求均比较稳定，对于长期合作的老客户，订单获取方式主要由其主动向营创三征下订单；对于部分境外客户通过代理商销售的客户，系通过代理获取销售机会，由营创三征与最终用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代理商收取代理佣金。

（二）在手订单情况，是否与收入情况匹配

营创三征的三聚氯氰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一周左右），存货周转率较高。最近两年，营创三征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61 和 42.05，基本保持稳定并略有上升。由于近年来，三聚氯氰的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市场供不应求，营创三征与主要客户间基本上系按一定数量（如 500 吨或 1000 吨）签合同或下订单，而非全年签一个总的框架合同，因此在这种模式下，在某一特点的时点，营创三征的在手订单量并不大，但市场的总供给量一定的情况下，客户的市场需求却在不断增加，因此未来营创三征的客户订单将比较充足，与营创三征的收入规模匹配。

（三）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与营创三征同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联化科技（股票代码：002250.SZ）和扬农化工（股票代码：600486.SH）披露的 2017 年度报告显示，2017 年上述两家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47.83% 和 52.55%，均高于 2017 年和 2018 年营创三征前五名客户销售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因此，营创三征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受三聚氯氰行业及市场供应特点共同决定的，符合行业惯例。

二、补充披露营创三征与主要客户合作方式、合作时间，是否与对方签有长期协议或其他维系合作关系方式，是否与营创三征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营创三征公司出具的说明，营创三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方式、合作时间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国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与签有长期合作协议	与营创三征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1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5	否, 按一定采购数量签署合同	否
2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2005	否, 按一定采购数量签署合同	否
3	山东科赛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2006	否, 按一定采购数量签署合同	否
4	大连凯美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经销商	2016	否, 按数量签署合同	否
5	吉林市绿盛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直销	2009	否, 按一定采购数量签署合同	否

(二) 国外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与签有长期合作协议	与营创三征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1	MEGHMANI INDUSTRIES LIMITED	直销(通过代理)	2008	否, 按数量签署合同	否
2	DEEPAK NITRITE LIMITED	直销	2013	否, 按数量签署合同	否
3	JAY CHEMICAL INDUSTRIES LTD.	直销	2005	否, 按数量签署合同	否
4	ITA-CHEM INTERNATIONAL	直销(通过代理)	2011	否, 按数量签署合同	否
5	THE FONG MIN INTERNATIONAL CO.,LTD. (TW)	直销	2005	否, 按数量签署合同	否

通过对营创三征最近两年主要客户的工商注册信息的查询, 以及获取的营创三征主要股东、董监高《调查表》, 同时结合对营创三征主要客户现场走访获得的《关联关系确认表》, 上述主要客户与营创三征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 营创三征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除已披露存在关联关系外, 其他主要客户与营创三征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八: 问询函第 19 题

根据《报告书》, 2018 年度营创三征向营口展华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3,579.73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营创三征向营口展华贸易有限公司具体采购项目, 与营创三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营创三征向营口展华贸易有限公司具体采购项目

营创三征向营口展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华贸易”）具体采购项目为原盐（以印度盐为主）。三聚氯氰的直接原料为氯气、氰化钠；氯气的原材料为原盐。因此，原盐作为营创三征生产三聚氯氰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营创三征采购的原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原盐	3,688.74	12.01%	2,478.22	8.97%

注：上述采购总额系指采购的主要原料金额。

原盐通过电解生成液碱和氯气，液碱作为生产氰化钠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三聚氯氰是由氯气和氰化钠进过氯化反应、冷却及干燥、聚合结晶而成。其中氯气主要是以原盐为原材料采用离子交换膜法电解而成。其中三聚氯氰的生产对原盐的要求非常高（氰化钠含量 $\geq 95\%$ ，钙镁离子 $\leq 4\%$ ，钙/镁离子 ≥ 0.5 ，镁 $\leq 0.1\%$ ，碘 $\leq 0.000033\%$ ，胺 $\leq 0.0013\%$ ），国内的原盐一般很难达到上述要求。

二、营口展华贸易有限公司与营创三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对营口展华贸易有限公司实地走访，了解其经营业务及与营创三征的采购交易，并取得与营创三征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同时，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了解营口展华贸易有限公司与营创三征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与营口展华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营创三征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采购原盐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营口展华贸易有限公司	132,002.62	271.19	3,579.73	90,509.96	239.75	2,170.02
沧州临港金泽盐业有限公司	4,134.08	263.68	109.01	10,673.46	253.77	270.86
营口市昊霖盈含化工有限公司	-	-	-	1,899.36	196.58	37.34
小计	136,136.70	270.96	3,688.74	103,082.78	240.41	2,478.22

如上表所示，营创三征 2017 年、2018 年从展华贸易采购原盐的比例分别为 87.56% 和 97.04%，

占原盐采购的绝大部分。营创三征从展华贸易采购的原盐主要是质量较高的印度原盐。从国内采购原盐主要是国外采购原盐从订购到到达港口的时间一般为 2 个月，期间生产需求的原盐可能存在短缺，会临时采购部分国内原盐进行替代，因此，2017 年和 2018 年，营创三征除向展华贸易采购国外原盐外，还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少量国内原盐（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12.44%和 2.96%）。

营创三征向展华贸易采购的原盐定价原则为，综合国外原盐的市场公开价格、汇率的变动、运输费用及原盐品质等因素，采购价格随行就市。

2017 年度从关联方昊霖盈含采购原盐金额约为 37.34 万元，占当年原盐采购总额的 1.51%，采购量较小。向昊霖盈含化工采购原盐的单价低于当年原盐采购平均单价的原因系昊霖盈含的原盐质量较低，经双方商议，采取降价的方式达成交易，故后续没有再通过昊霖盈含采购原盐。

营创三征选择向沧州临港金泽盐业有限公司采购原盐的原因系，营创三征通过展华贸易采购的原盐大部分为印度原盐，从订购到原盐到港口时间约为 2 个月，期间生产需求的原盐有短缺就选择从沧州临港金泽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金泽”）采购部分原盐（山东原盐），其中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10.93%和 2.96%。2017 年度临港金泽原盐单价较国外原盐单价较高的原因系 2017 年山东雨季时间较长，山东原盐产量相对下降，导致国内原盐价格相对国外原盐价格高。

2017 年以来，受国内环保政策和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国内化工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原盐也不例外。因此，在 2018 年，营创三征采购的国外原盐和国内原盐价格均出现上涨（国外原盐上涨的幅度大于国内原盐上涨的幅度），进而使得营创三征 2018 年原盐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7 年度上涨 12.71%。

就质量而言，营创三征采购的印度盐的质量要远高于国内原盐的质量（印度原盐颗粒细度可达到 1 毫米左右，而国内的原盐颗粒细度一般为 3-5 毫米），而原盐质量（颗粒细度）对氯碱车间的离子膜装置的磨损状况有重大影响。同时，在 2017 年末，营创三征改进氯碱车间水溶解技术，对于原盐的颗粒程度要求也更高，减少对离子膜的磨损程度。因此，在 2018 年，尽管国外原盐价格相对高于国内原盐的价格，营创三征为了满足生产需求，减少对对氯碱车间的离子膜装置的磨损，仍然采购国外原盐，另一方面，临港金泽是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属盐场，主要为满足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氯碱生产所需，对外销售数量有限，因此在 2018 年营创三征向其采购的原盐数量减少。

2017 年与 2018 年向展华贸易采购原盐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的差异不大，由于向展华贸易采购的印度盐品质整体要高于国内原盐。同时，营创三征向展华贸易采购的原盐价格系综合国外原盐的市场公开价格、汇率的变动、运输费用及原盐品质等因素，采购价格随行就市。因此，营创三征向展华贸易采购原盐的定价依据较合理、公允。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营创三征向营口展华贸易有限公司具体采购项目为印度原盐，营口展华贸易有限公司与营创三征不存在关联关系，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问题九：问询函第 20 题

根据《报告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仅为 1.89 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营创三征机器设备主要名称、购入时间、使用年限，相关折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补充披露营创三征是否面临大规模采购新设备情形，是否已确定替换陈旧设备计划，是否已确定资金来源；（3）补充披露如追加固定资产投入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营创三征机器设备主要名称、购入时间、使用年限，相关折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营创三征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设备大类名称	购置时间	折旧年限	原值	2018 年末净值
电解槽	2005 年-2018 年	10 年	7,297.37	3,560.22
压缩机	2005 年-2017 年	10 年	4,197.41	2,287.69
换热器	2005 年-2018 年	10 年	1,952.21	974.67
冷却设备组	2005 年-2018 年	10 年	1,882.79	1,022.58
氢气发电装置	2016 年	10 年	1,746.77	1,356.30
吸收塔设备组	2005 年-2018 年	10 年	1,244.87	591.75
储罐	2005 年-2018 年	10 年	995.62	620.96
聚合炉	2008 年-2016 年	10 年	915.07	305.73
反应器	2005 年-2016 年	10 年	898.36	232.47
反应池	2012 年	10 年	754.82	419.21
脱氨设备组	2005 年-2017 年	10 年	726.39	381.51
捕集器	2005 年-2018 年	10 年	643.22	281.53
过滤器	2005 年-2018 年	10 年	583.03	334.80
陶瓷膜组件	2014 年-2017 年	10 年	454.14	316.75
裂解炉	2010 年-2016 年	10 年	435.70	200.85
燃气锅炉	2005 年-2018 年	10 年	344.22	279.97
真空机组	2005 年-2017 年	10 年	294.00	203.07

主要设备大类名称	购置时间	折旧年限	原值	2018 年末净值
三聚氯氰自动包装装置	2017 年	10 年	274.36	244.76
分离器	2005 年-2016 年	10 年	261.92	133.99
干燥器	2007 年-2016 年	10 年	254.83	71.51
洗涤塔组	2007 年-2017 年	10 年	223.00	95.20
尾气塔	2009 年-2018 年	10 年	204.90	124.79
冷凝器	2005 年-2018 年	10 年	191.55	85.15
三合一石墨合成炉	2016 年	10 年	179.63	144.85
氧化罐	2017 年	10 年	175.76	156.80
循环槽	2005 年-2017 年	10 年	173.22	135.48
纤维除雾器	2017 年	10 年	160.25	144.27
鼓风设备	2006 年-2018 年	10 年	133.25	101.24
纯水制备系统	2016 年	10 年	114.52	91.75
搅拌罐	2016 年-2017 年	10 年	55.37	47.28

营创三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规定，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0%，年折旧率为 10%。经检查，营创三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复核相关折旧会计处理，相关折旧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营创三征是否面临大规模采购新设备情形，是否已确定替换陈旧设备计划，是否已确定资金来源

经过在三聚氯氰行业十余年的深耕细作，营创三征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随着 2015 年三聚氯氰第六生产线的建成投产，营创三征三聚氯氰产能规模达到 9 万吨/年，同时还有氰化钠生产车间（氰化钠（100%）生产能力为 9 万吨/年）和氯碱车间（液碱（100%）生产能力为 12 万吨/年）作为三聚氯氰的配套生产车间。营创三征拥有采购原材料加工生产中间原料，再到生产三聚氯氰成品的完整生产链条。

截至目前，营创三征主要生产车间中的大部分生产设备系在 2015 年及以后投入使用。其中，三聚氯氰第六生产线的投入使用时间是 2015 年；氯碱车间三期的一离子膜和二离子膜装置投产时间是 2016 年和 2017 年。因此，营创三征的主要生产设备的成新率较高。同时，在日常的生产过程中，营创三征还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的日常维护及改造，在三聚氯氰的生产淡季（一般为夏季）对主要生产设备停工进行系统性检测、维护（检修期一般约为 15-20 天）。在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现场勘查时，营创三征主要生产设备的运转和使用状态正常，维护较好。

一般化工类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在 16 年-20 年之间，如维护状态较好，其实际使用寿命可达 20 年以上。根据营创三征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机器设备在会计上的预计使用寿命为 10 年，

大幅小于实际可使用年限。由于会计折旧年限因素的影响，导致在财务报表上营创三征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较低，计算出的设备成新率也较低，这并不意味着一定会导致营创三征在短期内将大幅增加新设备的投入。

最近两年营创三征三聚氯氰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0.02%和 91.40%，主要生产设备运转和使用状态良好，日常维护得当，在现有生产规模情形下，营创三征不需要大规模采购新的生产设备。如未来，营创三征三聚氯氰及其相关原料的生产工艺技术进行改造升级，可能需要会更换少量的生产设备，以及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会替换零星损坏设备，属于正常的设备更换，公司在未来支出计划中已考虑了上述情况。

三、补充披露如追加固定资产投资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综上所述，在现有生产规模情形下，营创三征不需要大规模采购新的生产设备，大幅追加固定资产投资。同时，营创三征在未来支出计划中已考虑了上述情况；评估师在对营创三征相关资产进行评估时，也已充分考虑了营创三征在未来固定资产的更新及生产工艺技术改造等后续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因此，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的估值不构成重要影响。

问题十：问询函第 22 题

根据《报告书》，交易对方福庆化工曾发生多次合伙份额转让、合伙人入（退）伙事项。请你公司：（1）结合福庆化工历次合伙份额转让以及合伙人入（退）伙情况，补充披露合伙人入（退）伙原因及合理性、入（退）伙价格以及对应估值是否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如是，请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合伙人入伙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份额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补充披露对营创三征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福庆化工历次合伙份额转让以及合伙人入（退）伙情况，补充披露合伙人入（退）伙原因及合理性、入（退）伙价格以及对应估值是否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如是，请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福庆化工自设立至今，共发生过一次入伙、三次合伙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 6 月，福庆化工新增合伙人并新增合伙份额

2018 年 5 月 15 日，福庆化工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增加刘至寻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刘至寻认缴出资额为 840 万元。

福庆化工本次新增合伙人并新增合伙份额的原因及背景如下：

为明晰营创三征股权，解除代持关系，刘至杰等 39 名隐名股东同意受托人刘至寻将所持有的营创三征 29.50% 的股权（包括刘至寻本人持有的 1.25% 的股权及代其他人持有的 28.25% 的股权）转让给部分隐名自然人股东和营口佳兴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合伙企业福庆化工。2018 年 5 月，由佳兴贸易及部分营创三征原隐名股东等 13 名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并以货币出资成立福庆化工。福庆化工成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4116 万元，对应营创三征 24.50% 的股权。刘至寻入伙福庆化工的 840 万元合伙份额系对应其原直接持有的营创三征 210 万元的出资额及代部分隐名股东持有的 630 万元出资额；故此本次入伙系为了解除营创三征直接股东持股中的代持关系。

因此，在 2018 年 6 月，营创三征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刘至寻将其持有营创三征 29.5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956 万元）转让给福庆化工。2018 年 6 月 21 日，刘至寻与福庆化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至寻将持有营创三征 29.5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956 万元）转让给福庆化工。2018 年 6 月 27 日，营口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2018 年 6 月 29 日，营创三征取得营口市商务局关于本次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本次股权转让后，福庆化工持有营创三征 29.50%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总额 4,956 万元）。

（二）2018 年 9 月，福庆化工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8 年 9 月 3 日，福庆化工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李嘉彬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84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其母亲张春光。根据李嘉彬与张春光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价格为 1 元/合伙份额。

本次转让的原因系李嘉彬身份为军人，根据相关规定，李嘉彬不适宜持有福庆化工合伙份额。因此，其将持有的福庆化工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其母亲张春光。

本次转让的价格为 1 元/合伙份额，与本次交易的作价存在差异。但因转让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且转让方与受让方系母子关系，不具有可比性，本次转让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2018 年 10 月，福庆化工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8 年 10 月 17 日，福庆化工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杨凤娟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16.8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刘至寻。根据杨凤娟与刘至寻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价格为 1 元/合伙份额。

本次转让的原因系杨凤娟从营创三征离职，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 元/合伙份额，与本次交易的作价存在差异；但本次转让的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为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转让双方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且已支付完毕相关合伙份额转让价款，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2019 年 2 月，福庆化工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9 年 2 月 18 日，福庆化工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王丰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100.8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王瑞民。根据王丰与王瑞民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价格为 0 元。

王丰系王瑞民之子，其通过福庆化工间接持有的营创三征股权原为王瑞民直接持有；2017年1月王瑞民将股权转让给王丰。福庆化工成立后，王丰成为福庆化工的有限合伙人。由于王丰为国家公务员，不宜持有福庆化工合伙份额。因此，2019年2月，王丰同意将其所持有福庆化工合伙份额转让给其父亲王瑞民，王瑞民通过福庆化工间接持有营创三征股权。

本次转让的价格与本次交易的作价存在差异。但因转让方与受让方系父子关系，不具有可比性，本次转让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合伙人入伙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份额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补充披露对营创三征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入伙价格的公允性

福庆化工于2018年5月7日注册成立，由佳兴贸易等13名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并以货币出资成立；2018年6月，福庆化工新增合伙人刘至寻入伙。佳兴贸易等13名合伙人设立福庆化工及刘至寻入伙主要目的系为解除营创三征股权代持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2018年6月，为明晰营创三征股权，解除代持关系，佳兴贸易等原营创三征股东同意受托人刘至寻将所持有的营创三征29.5%的股权（包括刘至寻本人持有的1.25%股权及代其他人持有的28.25%股权）转让给福庆化工进而通过持有福庆化工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营创三征的股权，佳兴贸易等合伙人按原持有营创三征股权的数额及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合伙份额，通过福庆化工间接持有营创三征股权的数量和比例不变，不涉及合伙人入伙价格的公允性。。

（二）相关份额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福庆化工成立至今，共计发生3次显名合伙份额的转让，2018年9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系李嘉彬将其所持的福庆化工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其母亲张春光、2018年10月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系杨凤娟离职将其所持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营创三征实际控制人刘至寻、2019年2月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系王丰将其所持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其父亲王瑞民，前述合伙份额的转让从转让和受让主体分析，不涉及营创三征的股份支付。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福庆化工合伙人入伙价格公允、相关份额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问题十一：问询函第26题

根据《报告书》，公司前期通过美联盈通持有营创三征31%股权，此次交易通过购买美联盈通、盛海投资、福庆化工持有营创三征61%股权从而实现对营创三征的控制。请公司补充披露收

购美联盈通持有营创三征股权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相关会计科目产生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美联新材收购美联盈通持有营创三征 31% 股权的交易价格参考美联盈通取得营创三征股权的成本，双方协商确定为 17,657.50 万元；美联新材收购盛海投资和福庆化工持有的营创三征 30% 股权交易价格，参考北方亚事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031 号”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27,720.00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美联赢达控制的子公司美联盈通持有营创三征 31% 股权，直接持有营创三征 2.25% 股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营创三征 63.25% 的股权，营创三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在购买营创三征 61% 股权的购买日，上市公司在会计处理上将增加对营创三征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同时对于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将增加账面的应付账款；另外，在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层面，上市公司将根据取得营创三征控股权而支付的对价与在购买日享有的营创三征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间的差异部分确认为合并商誉。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9]G18033210069 号”《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假设美联对营创三征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营创三征纳入合并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则合并营创三征产生的商誉为 10,465.15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美联新材备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9,880.41 万元、14,236.56 万元，增加 2017 年、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3.50 万元、7,906.97 万元，较合并营创三征前增长 81.06%、124.92%。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母公司单体报表层面将会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和应付款项（交易对价尚未支付部分），同时减少银行存款（支付部分）科目；在合并报表层面，将营创三征相关资产负债表科目纳入合并范围，增加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合并商誉以及少数股东权益，同时，由于营创三征纳入合并范围后将增加美联新材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及净利润等会计科目。

(本页为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的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韶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小军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